

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2015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的
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证监发[2012]37号）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（证监发[2013]43号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年修订）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15年修订）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2015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查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鉴于公司经营发展状况良好，资本公积金充足，结合公司的成长性和业务发展需要，同时充分考虑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，为持续回报股东，与所有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，兼顾公司经营发展对资金的需求，公司2015年半年度拟以公司总股本458,905,958股为基数，实施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的方案；2015年半年度不送红股、不进行现金分红。

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，是在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投资回报，同时满足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基础上做出的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。本次会议召开、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我们同意将该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15 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公司独立董事：

罗振邦

王能光

朱 海

杨晓樱

2015 年 8 月 24 日